

太仓俊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配件 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太仓俊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6 日

目 录

一.前言	3
1.1 项目由来.....	3
1.2 编制依据.....	4
1.3 验收程序.....	5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6
2.1 设计简况.....	6
2.3 验收过程简况.....	9
2.3.1 验收过程.....	9
2.3.1 验收监测结论.....	10
2.3.2 验收意见结论.....	10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1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1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1
3.1.2 环境监测计划.....	12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3
四.整改工作情况	13
4.1 整改意见	13
4.2 整改完成情况	13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14
附件二 验收监测报告.....	17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太仓俊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达路 176 号，2019 年企业计划投资 690 万元迁建汽车配件等产品项目，本项目占地 1350m²。本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汽车配件 500 万套、模具及模具配件 5 万套、五金件 3 万件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太仓俊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该报告表 2019 年 8 月 5 日取得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批复（太环建[2019]234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进入调试阶段，本次验收为全厂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汽车配件 500 万套、模具及模具配件 5 万套、五金件 3 万件。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太仓俊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11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19 年 10 月 26 日，太仓俊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太仓俊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太仓俊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配件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

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0、《太仓俊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配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11、《关于对太仓俊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配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太环建[2019]234 号，2019 年 8 月 5 日)；

12、太仓俊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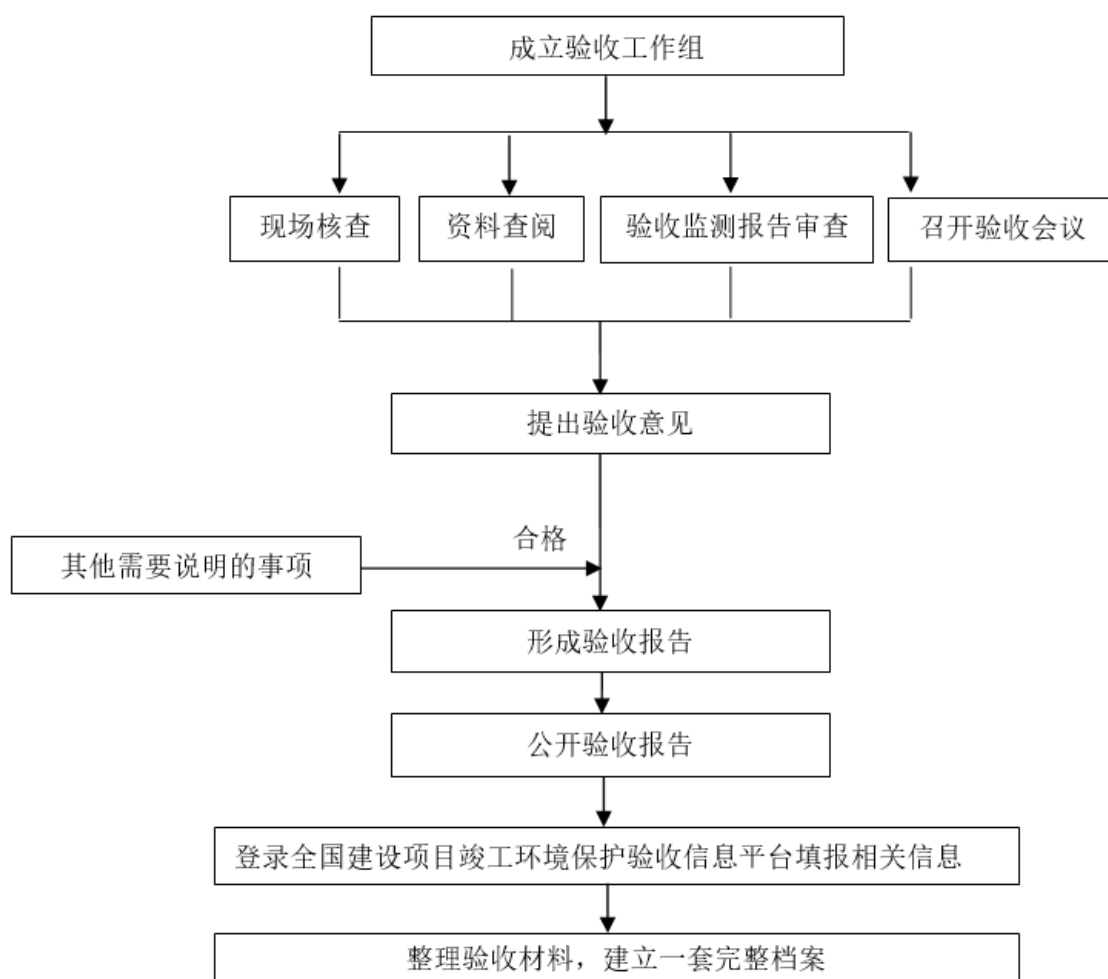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7 月委托托重庆丰达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取得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批复（太环建[2019]234 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与落实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汽车配件 500 万套、模具及模具配件 5 万套、五金件 3 万件		同环评
生产制度	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同环评
员工人数	全厂职工共 20 人		同环评
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9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72%		同环评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357 平方米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300m ³ /a	同环评
	排水	依托已有的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接入所在地雨水管网，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7Wkw/h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烟尘滤芯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固废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设置固废收集场所，可利用废物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建危废仓库 5m ²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2.2 施工简况

（1）废气

施工期废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汽车尾气及装修油漆废气，本项目严格执行《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绿色施工导则》，采取分段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量减少同一时间内的挖土量；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当风速过大时，停止施工作业；在运输建筑材料时，尤其是泥砂运输车，采用封闭车辆；在装修期间，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油漆施工结束后，适当进行通风。通过采取上述防尘措施，可有效避免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对环境的影响已经消失。

综上所述，在建设方及施工方充分落实上述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用水、洗涤清洗用水；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进入原有厂房污水管网，接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洗涤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放，沉渣由高新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施工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

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实行限时作业，夜间（晚 22 点到次日早晨 6 点）禁止施工。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送至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不随便丢弃堆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本项目历时短，施工期间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太仓俊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19 年 9 月 1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11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19 年 10 月 26 日，太仓俊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1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焊接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标准。

（3）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太仓俊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配件等产品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1) 污染源监测：

废水：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本项目的总接管口设置采样点，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区污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季度

废气：本项目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各种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无组织监控	颗粒物	1 次/半年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利用现有租赁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其厂房进行简单的加装彩钢板、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无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太仓俊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配件等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19 年 10 月 26 日，太仓俊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迁建汽车配件等产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太仓市环保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达路 176 号，租赁太仓市国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357m²。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配置“冲压机 2 台、旋铆机 14 台、气压电焊机 10 台、矫平机 1 台、空压机 2 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备，年产汽车配件 500 万套、模具及模具配件 5 万套、五金件 3 万件。

本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编制完成，于 2019 年 8 月 5 日获得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9]234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2019 年 9 月 10 日-11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9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7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环建[2019]234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项目年产汽车配件 500 万套、模具及模具配件 5 万套、五金件 3 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工程建设基本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出租方污水接管口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冲压机、旋铆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及废液压油，其中“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给文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已提供回收协议；“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太仓市元通废油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已提供垃圾清运协议。本项目已建约 3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 年 9 月 10 日-11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产品生产负荷为78-81%，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范围以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值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太仓俊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配件等产品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滤芯除尘器日常运行维护，及时清理粉尘、更换滤芯，确保其正常稳定安全运行。

(二)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以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各类危废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太仓俊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二 验收监测报告

太仓俊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配件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太仓俊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二〇一九年十月

编号 32058500020180717017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251186268B (1/1)

名称 苏州中测检验检测中心
类型 集体所有制
住所 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55号
法定代表人 陈晓
注册资金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14日
经营期限 1996年10月14日至****
经营范围 计量测试与检定校准，工程测试与评价，仪器安装维修，材料检验与产品研发，仪器仪表检校与研制、销售，产品检验与标准研究，计量技术咨询服务，计量器具销售，食品检验，环境检测，水质检测，化工产品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7月 1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000340112

名称: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 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 55 号 (2154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00340112

发证日期: 2018年8月10日更址

有效期至: 2024年9月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33



姓名：章雨露

工作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证书编号：2018-JCJS-26372131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章雨露 同志于 2018年 7 月 2 日

至 2018年 7 月 7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8 年 72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建设单位：太仓俊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东珍（**KIM DONG JIN**）

编制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法人代表：陈晓

项目负责人：章雨露

建设单位：太仓俊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电话：15850283901

电话：0512-82786000

邮编：215400

邮编：215300

地址：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达路 176 号

地址：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 55 号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俊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配件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俊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达路 17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配件、模具及模具配件、五金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配件 500 万套、模具及模具配件 5 万套、五金件 3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配件 500 万套、模具及模具配件 5 万套、五金件 3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始调试时间		2019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9 月 10~11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 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环境影响评价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投资总概算		69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0.72%
实际总概算		69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0.72%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11] 金属结构 制造	工作日		300 天/年，8 小时/天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					

	[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0、《太仓俊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配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1、《关于对太仓俊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配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太环建[2019]234 号, 2019 年 8 月 5 日); 12、太仓俊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3、《大气综合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排放标准: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d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d><td rowspan="2">标准来源</td></tr><tr><td>监控点</td><td>浓度 (mg/m³)</td></tr><tr><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0.5</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3 标准</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3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3 标准																														
	(2) 噪声排放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d>项目</td><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d colspan="2">执行标准</td></tr><tr><td>东、南、西、北厂界</td><td>3 类</td><td>65dB(A)</td><td>55dB(A)</td><td col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td></tr></table>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3 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3 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3) 废水排放标准 表 1-3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tr><td>排放口名称</td><td>执行标准</td><td>取值表号标准级别</td><td>指标</td><td>标准限值</td><td>单位</td></tr><tr><td rowspan="6">项目厂排口</td><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td><td rowspan="6">—</td><td>pH</td><td>6~9</td><td>无量纲</td></tr><tr><td>COD</td><td>500</td><td>mg/L</td></tr><tr><td>SS</td><td>400</td><td>mg/L</td></tr><tr><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标准表 1, B 级</td><td>氨氮</td><td>45</td><td>mg/L</td></tr><tr><td>TN</td><td>70</td><td>mg/L</td></tr><tr><td>TP</td><td>8</td><td>mg/L</td></tr></table>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标准表 1, B 级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标准表 1, B 级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备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二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汽车配件 500 万套、模具及模具配件 5 万套、五金件 3 万件		同环评
生产制度	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同环评
员工人数	全厂职工共 20 人		同环评
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9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72%		同环评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357 平方米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300m³/a	同环评
	排水	依托已有的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接入所在地雨水管网，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7Wkw/h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烟尘滤芯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固废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设置固废收集场所，可利用废物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建危废仓库 5m²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运输
1	钢板	/	1290 吨	1290 吨	陆运
2	SKD11 模具钢	/	1 吨	1 吨	陆运
3	液压油	/	0.5 吨	0.5 吨	陆运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冲压机	2 台	2 台	0
2	气压电焊机	10 台	10 台	0
3	矫平机	1 台	1 台	0
4	空压机	2 台	2 台	0
5	旋铆机	14 台	14 台	0
6	三角坐标	1 台	1 台	0

本项目具有年产汽车配件 500 万套、模具及模具配件 5 万套、五金件 3 万件的生产规模，因产品生产工艺相同，仅存在加工尺寸、形状差异，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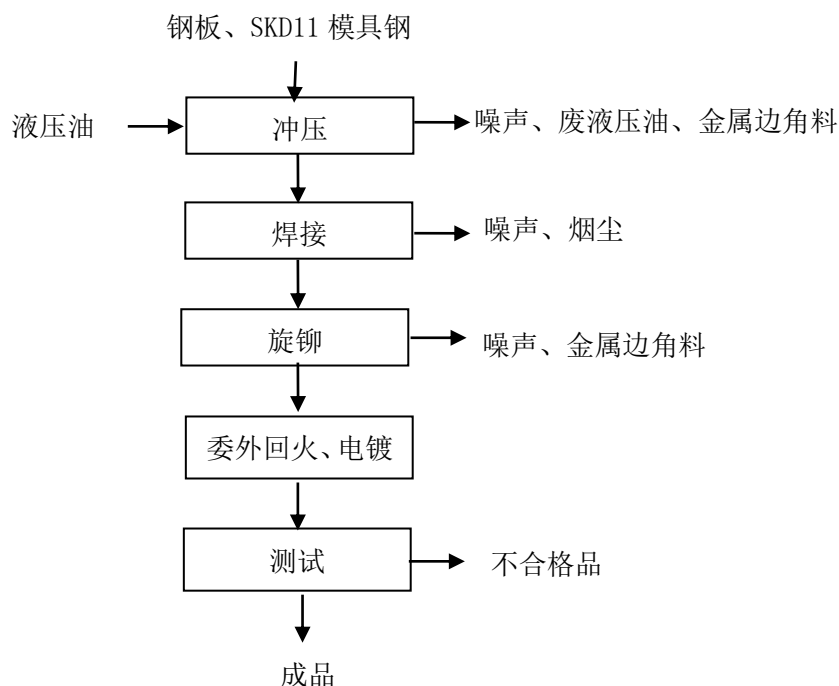


图 2-1 迁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冲压：将外购的钢板、模具钢使用冲压机，根据客户要求加工成所需尺寸。过程添加液压油，因设备在常温下工作，液压油不会有挥发，因此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②焊接：将冲压好的工件使用气压点焊机进行点焊，此过程会产生烟尘及噪声。

③旋铆：将焊接好的工件使用旋铆机进行加工，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及噪声。

④委外回火电镀：将旋铆好的工件委外回火电镀。

④测试：使用三角坐标等检测设备进行测试，需要用到矫平机，检测完即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冲压机、旋铆机、空压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属性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6	6	环卫清运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5	5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25	0.0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0.02	0.02	外售综合利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太仓俊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配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且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厂运行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污水经污水厂有效达标处理后对水体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标准。
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措施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厂界可以达标，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厂区生产区距离敏感目标较远，生产噪声经衰减后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类临时存放；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职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结论	综上所述，太仓俊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配件等产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对各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得当可行，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工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本工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太仓俊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太仓俊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配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谭艳来，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0015577）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

司搬迁至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达路 176 号，租赁厂房建设年产汽车配件 500 万套、模具及模具配件 5 万套、五金件 3 万件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烟尘滤芯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达到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

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本项目须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落实情况的公开。

六、如本项目所涉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七、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中 其他工业类条目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变动情况	分析 结论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实际产品与环评中产品品种一致	未发生 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实际产品产量均与环评获批内容相一致， 实际产量未突破环评核准的量	未发生 变化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 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 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未发生 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 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 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	未发生 重大变 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地址 一致	未 生 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 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 响显著增加	基本按照环评中平面布置进行建设。未导 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 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 点	本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 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 标	未发生 变化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 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 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目	/
生 产 工 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 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 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 均与环评中内容一致	未发生 变化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 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 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 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 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废水、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过程与环评 设计一致；全厂排放的污染指标等未发生 变化。总体没有导致环境影响或风险加重 的环保措施变动情况存在	未发生 变化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申报建设，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1。

表 6-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备注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	废水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	废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

2、监测仪器

表 6-2 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声校准器	AWA6223	HJ-01	2020-7-18
声级计	AWA6228+	HJ-35-1	2020-7-18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FY	HJ-37	2020-7-18
电子天平	ME204	SP-02	2020-1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SP-07	2020-10-6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HJ-27	2020-7-18
酸度计	PHBJ-260F	HJ-18	2020-7-18
电子分析天平	PX85ZH	HJ-39	2020-4-20

3、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4、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器等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 $\pm 5\%$ ，仪器可以使用。

5、水质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1）、《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技术管理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

6、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一个点位， 下风向三个点位	G1~G4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7.2 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S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2 天

7.3 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南、西、北 四侧厂界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于 2019 年 9 月 10~11 日对太仓俊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配件等产品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本项目年产汽车配件 500 万套、模具及模具配件 5 万套、五金件 3 万件。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8-1。工况调查表见附件二。

表 8-1 工况产能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年申报 产量	2019 年 09 月 10 日		2019 年 09 月 11 日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1	汽车配件	500 万套	1.3 万套	81%	1.3 万套	81%
2	模具及模具配件	5 万套	133 套	80%	135 套	81%
3	五金件	3 万件	78 件	78%	80 件	8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8-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结 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生活污水											
	2019.09.10				日均值 或范围	2019.09.11				日均值 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7.02	7.09	7.12	7.09	7.08	6.89	6.84	6.82	6.88	6.8575	6~9	达标
COD	34	41	36	37	37	40	37	33	37	36.75	500	达标
SS	15	17	15	13	15	15	16	15	17	15.75	400	达标
NH ₃ -N	0.235	0.177	0.235	0.353	0.25	1.00	0.941	1.06	1.00	1.00025	45	达标
TP	0.069	0.051	0.088	0.069	0.06925	0.051	0.107	0.125	0.144	0.10675	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限值要求。

2、废气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2019.09.10	第一次	0.166	0.230	0.238	0.213	0.244	0.5	达标
		第二次	0.159	0.235	0.216	0.194			
		第三次	0.158	0.244	0.222	0.239			
		第四次	0.157	0.242	0.231	0.226			
	2019.09.11	第一次	0.157	0.233	0.246	0.230	0.253		
		第二次	0.172	0.253	0.234	0.239			
		第三次	0.162	0.242	0.241	0.233			
		第四次	0.162	0.251	0.236	0.23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

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表 8-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限值	是否 达标
N1	厂界东外 1 米	2019.09.10	昼间	64.0	65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64.2	6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63.6	6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64.1	65	达标
N1	厂界东外 1 米	2019.09.11	昼间	62.3	65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61.8	6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62.1	6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62.5	6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九 环评批复意见执行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贯彻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了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放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经 排污口排放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烟尘滤芯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达到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焊接非夫妻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烟尘滤芯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自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范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液压油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
6	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批复要求，建设厂区绿化，减轻了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	本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无环境敏感目标。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太仓俊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达路176号，本项目年产汽车配件500万套、模具及模具配件5万套、五金件3万件。全厂共有员工20人，生产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生产300天。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产能符合大于75%，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焊接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3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限值要求。

（3）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十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太仓俊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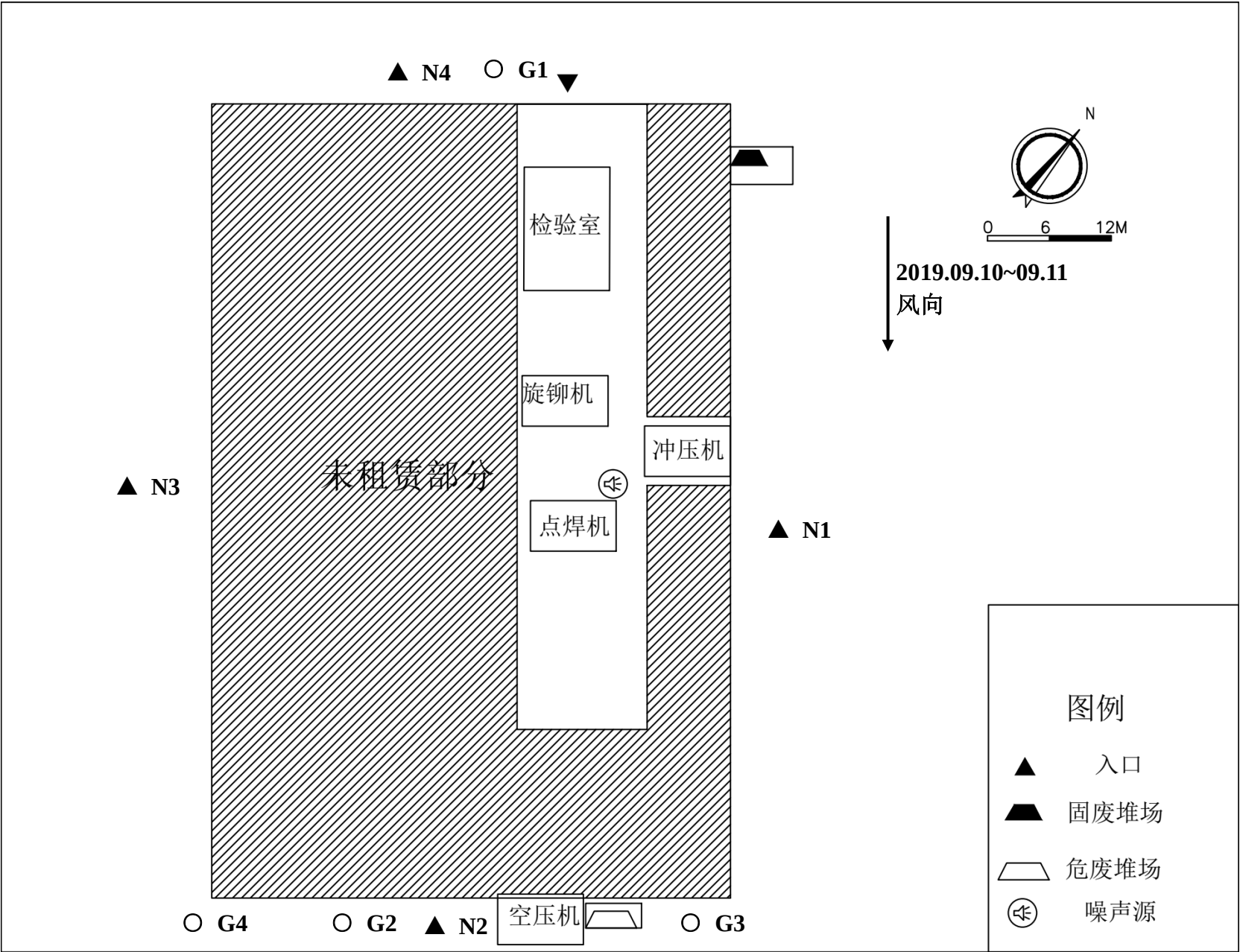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太仓俊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配件等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达路 17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配件 500 万套、模具及模具配件 5 万套、五金件 3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配件 500 万套、模具及模具配件 5 万套、五金件 3 万件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太环建[2019]2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太仓俊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监测时工况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9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所占比例（%）		0.7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2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实际排放浓度(2)	允许排放浓度 (3)	项目产生量 (4)	项目削减量(5)	项目实际排放量(6)	项目核定排放总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固废	/	/	/	/	/	0	0	/	0	0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件一：环评批复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文件

太环建〔2019〕234号

关于对太仓俊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配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太仓俊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太仓俊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配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谭艳来，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0015577）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搬迁至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达路176号，租赁厂房建设年产汽车配件500万套、模具及模具配件5万套、五金件3万件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烟尘滤芯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达到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

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本项目须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落实情况的公开。

六、如本项目所涉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七、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5日印发

附件二：工况核查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全厂公司员工 20 人，1 班制，每班 8 小时，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09 月 10 日	09 月 11 日
1	汽车配件	500 万套	1.3 万套	1.3 万套
2	模具及模具配件	5 万套	133 套	135 套
3	五金件	3 万件	78 件	80 件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申报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09 月 10 日	09 月 11 日
1	钢板	/	1290t	3.44t	3.44t
2	SKD11 模具钢	/	1t	2.6kg	2.7kg

3、能源消耗量（全厂）

4、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① 废水排放情况：_____

② 废气排放时间：_____

③ 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_____

④ 回用水情况说明：_____ 无 _____

⑤ 其他情况说明：_____ 无 _____

公司公章：

填表人：

日期：2019 年 9 月 15 日

附件三：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协议

环境卫生管理协议书

甲方：太仓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半径北路 8 号

乙方：太仓市国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发达路 176 号

乙方委托甲方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或其它一般固废。本着质量第一、有偿服务、合理收费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

- 1、甲方负责乙方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理（垃圾桶 240L 只）。
- 2、甲方负责乙方生产垃圾的清运处理（箱式垃圾斗 只）。
- 3、甲方负责乙方生产垃圾的清运处理（桶式垃圾 660L 只）。
- 4、甲方负责乙方 小区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理（ 户）。
- 5、甲方负责乙方化粪池的粪便清运处理。

二、服务方式

- 1、生活垃圾清运为一天一次。如遇突发原因，垃圾严重超量乙方需提前与甲方联系，以便安排突击清运。超量费用另收。
- 2、生产垃圾清运处理（一般固废）由乙方通知或事先约定清理时间。
- 3、化粪池清运处理由乙方通知或事先约定清理时间。

三、付款及付款方式

1、乙方支付给甲方：

- （1）生活垃圾清运费人民币 1200 元/月。
- （2）生活垃圾处理费每人每月 元（共 人）
- （3）箱式垃圾斗的租金为每只人民币 元/月。垃圾清运费以每车人民币 元/元结算。（注：如月低于 6 车的按 6 车结算，超出 6 车的按实际车数结算，每车限载 1.5 吨、限高 0.5 米）。
- （4）桶式（660L 垃圾桶）租金为每只人民币 元/月。
垃圾清运费以每桶每次人民币 元结算。
- （5）小区生活垃圾清运费每户 48 元 / 年，共计 元。

(6) 化粪池清运处理费 (5 吨) 人民币 500 元/车。

(7) 箱式自卸车收费标准: 3 吨 (载量) 为每车 200 元

5 吨 (载量) 为每车 300 元

8 吨 (载量) 为每车 400 元

2、付款方式: 季度付费。乙方收到甲方正确无误发票后 10 天内付款, 如乙方逾期付款, 按未付款 0.5%/天支付滞纳金且甲方保留暂停服务权利。

收款人全称: 太仓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帐号: 550858227474

开户银行: 太仓市中行新区支行

四、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委托甲方清运的生产垃圾、生活垃圾中不得掺杂带有危险废物 (注: 生产垃圾必须出具《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书》及环评报告),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桶式垃圾桶内禁止放置建筑垃圾、木料、液体、硬件、大件等不便压缩的废弃物 (如有必须分类另行处理)。乙方无故损坏甲方设施的照价赔偿。

3、乙方应将生活垃圾 (根据太仓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进行分类)、一般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绿化垃圾分类投放, 以便清运处置, 如乙方未按规定分类投放, 甲方有权暂停服务, 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期限: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53129066 53122312 联系电话: 13862281460

签约日期: 2019 年 1 月 1 日 签约日期: 2019 年 1 月 1 日

附件四：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一般废品收购协议书

甲方：太仓俊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文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一般废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一. 标的物

1. 甲方同意将其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可回收一般废品出售给乙方，由乙方回收。
2. 可回收一般废品是指除正常产品外的经甲方确认为一般废品的一切可再生资源。包括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弃纸箱等。

二.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乙方诚实经营，按照收购当时市场价格收购废品。
2. 乙方每次回收甲方废品时，一次性现金付清废品所值价款。

三.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合同到期，乙方有优先签约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成立，自签署日期起生效。

四.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免费提供废品堆放场所，日常废品堆放应尽量集中，免费提供水电供应及乙方车辆人员进出之方便。
2.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场地范围内从事废品回收工作，不得在场所

外走动.逗留或从事其他无关的活动。

3. 在乙方收购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工作。

4. 乙方人员遵守甲方单位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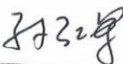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 

公司签章:



日期: 2019.6.1

乙方代表: 

公司签章:



日期: 2019.6.1

附件五：危废处置协议及相关单位资质

收集处置（HW08）废矿物油协议书

委托人：太仓俊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发达路 176 号

联系人：杨小闯

电话：15850283901

受托人：太仓市元通废油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飞马路 3 号

联系人：赵晖

电话：0512-53281585 13916217646

传真：0512-53281586

邮编：215433

邮箱：jiangsuyuantong@163.com

鉴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太仓市集中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废矿物油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矿物油。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收集处置废矿物油的数量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矿物油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废物）。

乙方在接受甲方废物前，甲方须以书面形式将废物所含种类告知乙方，并保证到场废物和提前书面告知所含危险物质的种类相符，如出现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由甲方全权负责。

第二条 处置废物的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通过无害化及资源再利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废物的包装、运输与交付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的废物由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或有环保部门指定的危废运输单位派车运输。为保证该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应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包装遵循危险废物桶装原则，同时做好标识和登记。甲方必须保证交付给乙方的废物，必须是本合同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合同签订后，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危险废物相关转移手续。

第四条 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自本协议生效乙方接受到甲方转移来的委托处置废物并签字确认之后，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不再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该废物所引起的任何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运输过程中的环境责任有运输方承担）

第五条 处置量和费用数额及支付

经双方协商确定：

1. 依据环保部门要求，甲方必须如实声明合同期内的处置量，以便确保合同的实效性和环保部门核查；合同期内的处置量为：（ ）吨。
 2. 双方根据《关于制定苏州市危险废物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环字[2013]124号）规定指导价协商处置价格。
- 双方签订协议后：甲方预付给乙方废油处置费用 6000 元整，处置废油的价格为 3000 每吨。（首次处置费用在预处理费中扣除，扣完另算）合同期内没有转移，将不退还预处理费。
3. 乙方免费承担一次的运输费，多余一次运输费则按 500 元/车次（含 13% 增值税）另加收取。

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并乙方将所产生废物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后，甲方 应在收到发票后，十日内将上月所产生的全部处置费用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 乙方。

第六条 不可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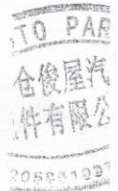
在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了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对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生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九条 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协议期满后由甲乙双方重新签订。

第十一条 补充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协议为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7.53281585

编号 32058500020181227010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567849224W (1/1)

名称	太仓市元通废油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飞马路3号
法定代表人	陶中德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1月20日至2041年01月19日
经营范围	对废矿物油进行收集并处置；收集、处置和利用油/水、 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清洗工业包装容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供处置危废使用
不得移作它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8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58500D034

名称 太仓市元通废油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中德

注册地址 太仓市浮桥镇刘家港飞马路3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 (HW08) 5000 吨/

此资料仅限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使用
 处置HW08废油有效期限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19年12月25日
 太仓市元通废油处理有限公司
 年(限苏州市) 复印无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26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26日